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271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晶晏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32號)」醫療器材登錄經衛生福利部撤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2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16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晶晏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32號)」醫療器材登錄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7日撤銷，並命該公司立即停止販售標有前揭登錄字號商品，且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。
- 三、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